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基小字第327號

03 原 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09 被 告 謝萬益

1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  
11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日起至  
1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 
16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19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2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  
2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29 書記官 官佳潔